

最後的審判

- (1) 講稿放大、單面複印在 A4 紙上。不要帶這本書上講臺，避免在講臺上翻書、翻頁。
- (2) 講員提前 7-14 天開始練習；每天花固定時間熟悉內容，開口朗讀，直到爛熟。切忌臨時預備。尊重講臺就必須花充足的時間預備。這個講章不是用來「省」時間的，而是用來「花」時間的。
- (3) 查考主題經文和引用經文；默想信息內容，吃透信息精神。預備的過程，就是學習的過程。
- (4) 講員提前預講，用手機錄音給自己聽；這是最好、最方便的指導老師。有條件的情況下，可以對小群聽眾預講，並聽取牧師的指導意見。
- (5) 講道前一天開始封閉自己，全天預備、禱告、默想；上講臺時信息已經完全充滿自己。
- (6) 為自己、為聽眾切切禱告；務必請教會為自己禱告。

讀經

.....

【領會帶領大家】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這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

「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（啟示錄 20:11-15）

開場

.....

【講員】弟兄姐妹們平安！我今天要交通聖經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啟示：最後的審判！我們先有一點禱告：

「慈愛的天父，願人都知道敬畏你，戰兢恐懼活在你面前。願我們都知道你要查究、我們要向你交帳，願我們存敬畏的心，在你面前敬虔度日。奉主的名禱告，阿們！」

證道

.....

1995年10月3日，美國著名的辛普森殺人案，經過一年的審理，終於來到宣判的日子。這個案子影響巨大，被媒體稱為「世紀審判」。這一天總統推遲會議、國務卿放下機要、華爾街交易清淡、各大媒體聚焦、萬眾屏住呼吸，等候最終的裁決。人們等來一個出乎意料的結局：辛普森無罪釋放！

法庭上，死者的親屬失聲痛哭；被告席上，辛普森跟他的律師團隊熱烈擁抱，臉上露出詭異的笑容。一個雙殺人犯在眾目睽睽之下，逃過了人間的法網。這一天是黑暗的，公義沒有得到伸張。能改變嗎？不能；只能這樣嗎？這是人間的法庭，今天只能這樣！

大衛在詩篇 73 篇，向神發出詰問：「為什麼惡人作惡沒有後果？公義何在？」當我們看見黑白顛倒、是非混淆，會發出同樣的疑問。中國詩人說：「千古功過，誰人曾與評說？」詩人說出人心對公義的渴望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真的渴望公義嗎？事實並不是這樣。當我們來

到人生的終點，我們很害怕。神人摩西說：「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，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的面光之中。」（詩 90:8）我們不是怕死，我們害怕死後的審判，因為我們知道自己的罪惡。假如有人告訴我死後沒有審判，我會很幸福安樂地死去！

我們一方面渴慕公義的審判，一方面害怕公義的審判。神有最終的審判嗎？聖經給出明確答案。聖經說：

◆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**審判**。」（來 9:27）

◆「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他所立的人按公義**審判**天下。」（徒 17:31）

◆「主……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，等候**審判**的日子。」（彼後 2:9）

◆「看哪，他駕雲降臨……要在眾人身上行**審判**！」（啟 1:7、猶 14）

◆「看哪，我必快來。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**報應**他。」（啟 22:12）

使徒約翰說：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……。」（啟 20:11-13）

神藉著約翰給我們發來一幅彩色傳真，那麼清晰、那麼逼真；這就是所謂的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」，又叫「最後的審判」。神定好了日子，神定好了「法官」；所有活過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除非名字在生命冊上，都要站在他所立的人——基督——面前，接受審判！（啟 20:12）

偉大的米開蘭奇羅用顏料和畫筆，在西施庭教堂的天棚上展現

了這個場景；多少人站在這幅畫面前，嚇得魂不附體！然而，真實的情形要可怕一萬倍！因為那一天，你不是這幅畫的觀眾，而是這幅畫的一部分！

◆ 有人說：「人死如燈滅，哪有什麼審判？」所以吃吃喝喝，我們都去死吧。

◆ 有人說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；這次沒通過，下次再輪迴。」

◆ 有人說：「神是恩典的神，怎麼會審判呢？」

◆ 有人說：「沒有神，哪有什麼審判。」正是這樣無神論的思想，讓人失去了敬畏。

聖經說：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」（加 6:7）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」（出 34:7）神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（來 10:30）約翰說：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……。」（啟 20:11-13）

◆ 神已經為審判設立寶座。（詩 9:7）

◆ 神已經定了審判的日子。（徒 17:31）

◆ 神已經立好了審判官。（徒 17:31）

歷史上有過若干大大小小的審判，但是神定了一個日子，要一次性審判人類所有的罪惡，引進新天新地。這個審判後不再有審判，所以又叫「最後的審判」。

阿摩司說：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！」（摩 4:12）每一個人都要認識這個審判；任何一間教會，任何一個傳道人，任何一個傳福音

的人，必須告訴人這個大審判。這正是我們今天要做的。關於最後得審判，我們要根據聖經，講以下七個方面：

第一：審判的「法官」。

- ◆ 彼得指著耶穌說：「他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」（徒 10:42）
- ◆ 保羅稱他是「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提後 4:1）
- ◆ 耶穌指著自己說：「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……；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」（約 5:22、27）

聖經明確說，審判者是榮耀的人子耶穌基督。你說：「耶穌我知道，教會人說他很愛罪人的；很仁慈的。」錯！耶穌第一回來是仁慈的救主，這回來是威嚴的君王。上回他「面貌憔悴、形容枯槁」（賽 52:14），這回「他的頭與髮皆白……；眼目如火焰；……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。……面貌如烈日放光。」（啟 1:14-16）上回來不審判（約 3:17）；這回來必審判（猶 14-15）。為什麼？因為恩典時代已經結束！

辛普森之所以能逃脫，是因為他面對的是地上的法官；但耶穌眼目如火焰……一切受造在他面前「赤露敞開」（來 4:13）。他判斷的話語如兩刃的利劍！（啟 1:16、來 4:12）辛普森逃不掉，你、我也逃不掉！

第二，審判的對象。

約翰說：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……」

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」（啟 20:11-13）

寶座前，一眼望不到邊、全是人；自亞當以來，一切不認識基督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要站在白色大寶座面前。「按著定命」，英文叫「按著約定」，就好像在你的日程表上劃好了一樣。現在手機上有「萬年曆」，讓你預先約定將來的事。神在你的萬年曆上，已經劃好了一個日子，你要赴約受他的審判！

你說：「我爽約！」約翰福音第 5 章 29 節說：「時候到了，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（約 5:28-29）那一天沒有民主、那一天沒有人權、那一天沒有自由；想來也得來，不想來也得來。神不用派天使把你抓回來，耶穌一發聲，所有的死人復活站在審判台前。

約翰說：「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都要交出其中的死人。」（啟 20:13）主一發聲，墳墓和大海交出身體，陰間交出靈魂；「嗖」，靈魂和身體重新結合，站在神面前！挪亞洪水中淹死的人，屍骨雖被大魚消化得無隱無蹤，也都招回來。

有人會問：「陰間在哪裡？」聖經說在地下。「可是挖開地球看得到陰間嗎？」看不到，有人因此懷疑神的話。那麼要怎麼回答這個問題？

我來問你：「你的思想在哪裡？」在大腦裡。「外科醫生打開腦殼，能看見思想嗎？」看不見。「思想存在嗎？」存在。陰間跟地球的關係，就像思想跟大腦的關係一樣。一個在另一個裡頭，打開一個，卻看不見另一個。但另一個的確存在！不要懷疑神的話，我們可以求問，不可以疑問；神是輕慢不得的。第二點，審判的對象

是所有活過的人。

第三：審判的內容。

約翰說：「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這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（啟 20:12）

歐洲有人發明一種相機，像項鍊一樣掛在脖子上、不拿下來，記錄你每一分每一秒發生的事。你畢業、你旅遊、你跟女朋友第一次見面；都記下來。「人在做，天在看。」當我們出生的那一刻，神的「記錄儀」就打開了，每一句話、每一件事、每一個決定、每一個意念，都記錄在冊。

哦！你的案卷在宇宙面前被打開。每一次說謊，每一件醜事……哪一天晚上偷偷溜進夜總會；哪一天幹了見不得人的事……最近美國報導，有個女服務員偷偷把小便放進人家霜淇淋（冰激凌），被監控拍下來。丟人不丟人？都要公開！我們的案卷能向人公開嗎？不能。

◆ 你之所以願意聽我站在這裡講道，是因為我的記錄是向你關閉的；如果向你敞開，你立刻把我趕下臺！

◆ 你之所以面帶微笑坐在這裡，是因為沒有人知道你做過的事。把你做過的事公佈出來，你分分鐘捂著臉跑開！

◆ 你之所以平靜地坐在這個人旁邊，是因為你不知道他在想什麼。你要是知道他在想什麼，你馬上要求換座位！

那一天沒有隱私法、那一天沒有律師特權，神要向宇宙公開你

的檔案！水門事件的時候，尼克森總統死活不肯交出錄音帶，國會下死命令讓他交出來。他交出來，一切就都結束了！我們的案卷一打開，一切都結束了，因為案卷的記載讓我們站立不住！

第一，審判的法官是耶穌；第二，審判對象是所有沒有得救的人；第三，審判的內容是人的一切作為。

第四：審判的標準。

◆ 第一，他要照摩西的律法審判我們。就是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……，（又）愛人如己。」（可 12:30-31）但保羅說：「凡有血氣的，沒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（加 2:16）

◆ 第二，他要照登山寶訓來審判我們。登山寶訓講的不只是律法的規條，而是律法的靈意；那更沒有人能守住了。

◆ 第三，他照著個人的良心審判各人（羅 2:12-15）。很多人都說：「我按良心辦事。」如果真按良心辦事，我們為什麼要隱私權呢？現在心理問題的主要表現之一，就是罪惡感。多少人被自己的良心折磨，痛不欲生；因為我們的良心控告我們。

◆ 第四，他要照各人聽過的道審判。耶穌說，哥拉訊、伯賽大聽過福音、看過神蹟；當審判的日子，比那些沒有聽過、沒有看過的人，光景更壞（太 11:21-24）。葛培理牧師說：「聽道可能是一件很危險的事！」

◆ 最後，耶穌基督用他自己為標準審判人。神指著耶穌，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是我所喜悅的。」（太 3:17）耶穌基督達到神的標準；只有像耶穌基督，才能滿足神的要求。有誰能與耶穌比擬呢？

一個也沒有！

我現在要回答一個重要的問題：「神為什麼不自己審判，要把審判的權柄交給耶穌呢？」這個問題非常好。有兩個原因：

(1) 因為神已經立耶穌為承受萬有的(來 1:2)；他必要作王(林前 15:25)，所以要審判。

(2) 因為耶穌在肉身中守住了神的一切要求。沒有人有藉口說：「我的試驗太艱難了！」聖經說：「他也曾凡事受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」(來 4:15) 當他審判人的時候，叫罪人「服」；「他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(羅 3:4)

第五：審判的結果。

我們的所作所為，往神的標準面前一放——有罪；刑罰——火湖。約翰說：「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(啟 20:15) 為什麼？因為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羅 3:10)

約翰說：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(啟 20:14) 這就是聖經所說的：「失喪」(太 18:11)；「滅亡」(約 3:16)；「懲罰」(太 25:46)；「永火」(太 25:41)；「哀哭切齒的地方」(太 8:12)。

以賽亞書 66 章說，永世裡人可以「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人的屍首，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，他們的火是不滅的。凡有血氣的都必憎惡他們。」(賽 66:24)

在新天新地裡，人竟然可以出到新耶路撒冷城外面，去觀看這個「焚燒場」，就像出到耶路撒冷城外，看到欣嫩子谷焚燒垃圾的焚燒場一樣。

神為什麼要永久展示這樣一個可憎的場面呢？神要讓一切受造知道，悖逆是怎樣的後果。同時讓人知道，原本要滅亡的罪人，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如今成了何等的人，得稱為神無瑕疵的兒女(腓 2:15)、得稱為羔羊的新婦(啟 19:7)、與羔羊一同執掌王權！(啟 22:5)這是耶穌基督勞苦的功效(賽 53:11)，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，都要因耶穌基督的救贖洪恩，將榮耀、頌讚、尊貴都歸給神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

第六：審判的逃避。

耶穌面前有兩本記錄，一個是「案卷」，一個是「生命冊」。一個人一生下來，他的一切都記錄在「案卷」裡；那裡的一切定罪你。但是我們接受耶穌基督、重生得救之後，我們的名字就從「案卷」上被塗抹，移到「生命冊」上。

聖經中一共 12 次提到「生命冊」；摩西講過(出 32:32)、大衛講過(詩 69:28)、以賽亞講過(賽 4:4)、但以理講過(但 12:1)、保羅講過(腓 4:3)；約翰的啟示錄共講過 7 次。

「生命冊」，又叫「羔羊的生命冊」(啟 21:27)，又叫「被殺之羔羊生命冊」(啟 13:8)；又說：「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才得進去(新耶路撒冷)。」(啟 21:27)

為什麼神不審判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？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他們接受了審判。耶穌在十字架上不是為自己死，是為我們的罪死，

就是無罪的代替有罪的(林後 5:21)。記得摩西的逾越節嗎？有羔羊的血塗在門框上，審判就越過了(出 12:21-23)。我們因耶穌的血，審判從我們面前越過了！

有人覺得：「那好，我反正是基督徒，我的罪已經赦免，做好做壞一個樣。」這就錯了；抱這樣思想的人非常危險，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。(加 6:7)彼得說：「審判從神的家開始。」(彼前 4:17)我們另外會講「神家的審判」(見第 2 卷「基督徒做好做壞一個樣嗎」)。

我們講了幾點？(1)審判的對象；(2)審判的內容；(3)審判的法官；(4)審判的標準；(5)審判的結果；(6)審判的逃避——就是羔羊的生命冊。最後，

第七：怎樣進入羔羊的生命冊？

是苦修嗎？不是。是善行嗎？不是。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。聖經說：「乃用信主之法。」(羅 3:27)

◆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的一家就必得救。」(徒 16:31)

◆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(羅 10:9-10)

當你心裡相信，口裡說：「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們的救主。」你就在生命冊上簽字，不是用筆寫在紙上，是用你的靈藉著舌頭寫神面前。聖經說：「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」(林後 6:2)

這個「簽字活動」正在進行！地上千千萬萬個教會，都是這個簽字活動的分點；我們教會是其中之一。我們今天就是耶穌基督羔羊生命冊的「簽字活動」，你要不要抓住機會，把名字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？我們一會帶大家作決志禱告；當你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，就在生命冊上簽字了！

結語

.....

還記得挪亞方舟的故事嗎？聖經說，神吩咐挪亞造一個方舟，說：「神要用洪水毀滅世界了。」（創 6:13）人信嗎？不信；多少人譏笑他。神給人 120 年悔改的時間（創 6:3）；他們嫁娶買賣、吃喝快樂，不知不覺時間過去了。（太 24:38）

瑪土撒拉 969 歲去世的那一天，挪亞最後一次呼喚：「快上船吧！」沒有人理會，只好關上方舟的門。突然，天色驟變、大雨傾盆、水勢暴漲。水是從兩方面來的，一面是天上的大雨，一面是地上的泉源（創 7:11-13）。方舟搖晃著巨大的身體浮起來；平時隨便上去玩，今天想上、上不去了。人們在驚濤駭浪中掙扎著，眼看著方舟飄走。那個時代的人都滅亡了，只有方舟裡的一家八口得救。（彼後 2:5）

神警告我們，還會有一次最後的審判；不是用水，乃是用火（彼後 3:7）。施洗約翰說：「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憤怒呢？」（太 3:7）耶穌就是這個方舟，逃避要來的審判！神藉著使徒、藉著聖經、藉著教會；今天又藉著我，再一次宣告：「快逃避那要來的審判吧！」

神提醒我們：「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」（來 2:3）今天各位來教會，不是偶然。神要藉著他的教會，把你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。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慈愛的天父，我們本是地獄之子。因你的慈愛，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成就了何等大的救恩。這是你永古不言隱藏的奧秘，藉著你的話語傳給了萬國的民。（羅 16:25-26）

「願你的靈感動今天聽見的人，逃避將來的火，因信歸向耶穌，將名字都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。我們感謝你、榮耀歸給你，奉主的名禱告，阿們！」

回應詩歌

.....

《最知心的朋友》



信息提示：

本篇信息講的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這是一個將要發生的真實事件，所以要講得有聲有色、繪聲繪色。不是出於好奇，而是勸人敬畏神並悔改。我們從聖經講了：(1) 審判的對象；(2) 審判的內容；(3) 審判的法官；(4) 審判的標準；(5) 審判的結果；(6) 審判的逃避——羔羊的生命冊；(7) 怎樣進入羔羊的生命冊。每一個小點裡面都有一些屬靈的亮光和知識點，幫助人認識真理。

講員要講出審判的真實性和嚴肅性，叫人敬畏神。一方面催人悔改得救，一方面鼓勵教會積極傳福音救人。



講章使用方法：

- 方法 (1) 忠實於原稿。熟練、大聲、清晰、飽滿地按原稿講；約 30-33 分鐘講完。這種方法適用於初學講道者。
- 方法 (2) 保持原稿的基礎上，講員加入自己的故事和適合會眾的內容，長度可增加到 35-45 分鐘不等。建議不要徹底打散原稿結構，講一段稿子，適當穿插一段自己的內容。這是最有效、最建議的方法。
- 方法 (3) 使用原稿的提綱、經文、資料，講員按自己的感動，做不同程度的再創作，寫成講員自己的信息。



小組討論：

小組討論技巧提示：(1) 小組長負責協調、引導，避免長篇講話，儘快把問題交給大家回答。(2) 提開放性問題，利於接話。(3) 小組長不要怕短暫「冷場」，大家正在思考；等 5-10 秒一定有人發言。(4) 若有人「統治」討論，適當提醒、打斷，強調輪流；(5) 主動提問安靜的人，鼓勵不開口的發言。(6) 時間一到就禱告結束，不拖堂。(7) 以下是建議討論題，根據情況，靈活增減、變動。(8) 討論小組 6-10 人為宜，不建議超過 13 人。

- (1) 今天信息給你最深的感觸是什麼？
- (2) 你覺得認識神的審判，在哪些方面改變我們的生活？
- (3) 在生命冊上的就不接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是不是意味著已經得救的人可以任意生活？
- (4) 結束前，留時間為福音朋友、未信的家人禱告；也為我們努力傳揚得救的福音禱告。